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{财库(2020)46号}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城市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(税务局停车场项目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城市停车场及充电桩建设项目(税务局停车场项目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)行业;供应商为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7人,营业收入为15833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18.0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5日

注:中标后,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,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。